金环审〔2023〕49号

六安市金寨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六安红宇铝业有限公司车辆配件、电子散热器生产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六安红宇铝业有限公司 ：

你公司报来的《六安红宇铝业有限公司车辆配件、电子散热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2112-341524-04-01-221311 ）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拟建项目租赁安徽金寨经济开发区（现代产业园区）梅山湖路以西、人民路以北安徽中环晶研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5#闲置厂房，建筑面积6500平方米。主体工程设置压铸区、切边区、抛丸区、电泳区、喷塑区，购置压铸机、油压切边机、数控车床、抛丸机等相关生产设备，配套建设辅助、储运、公用以及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约1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不低于400万元，建成后可形成年产车辆配件2000万件、电子散热器3000万件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审批的相关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生态环境保障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发〔2022〕34 号）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经你公司和环评编制单位承诺，我分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报告表》结论以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和承诺的相关内容，严格执行环保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危险废物规范处置、污染物总量符合核定指标、各项环境风险可控。

二、项目投产前，应按规定程序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将相关信息对社会公开。

三、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请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工作站对六安红宇铝业有限公司车辆配件、电子散热器生产项目加强现场监管。

五、若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我局将撤销许可决定，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公司承担。

六安市金寨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3年7月12日

抄：环评单位。

 六安市金寨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3年7月12日印发